

如何才能成為禮儀師

壹、「禮儀師」與「喪禮服務人員」：

由於新聞媒體的報導，原是被視為卑賤的殯葬行業，這些年來吸引許多優質的年輕人投入。許多人在探詢：「怎麼樣才能成為禮儀師？」而坊間的補習班也順勢開辦許多「殯葬禮儀研習班」、「禮儀師養成訓練班」、「喪禮人員證照輔導班」…等進修課程。

其實，依據《殯葬管理條例》的規劃，「禮儀師」猶如「律師」、「建築師」、「會計師」一般，是要獲得「國家考試」通過才能執業的「專門技術人員」。這與目前一般人認知的「禮儀師」，就是「喪葬事務的委任者」有很大的不同。

也就是說，《殯葬管理條例》裡的「禮儀師」是要「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」，並取得考試院國家高等考試通，才有資格執行業務的「禮儀師」。也因此，原《殯葬管理條例》第40條規定：「未取得禮儀師資格者，不得以禮儀師名義執行前項各款業務。」並且在《殯葬管理條例》第39條裡規定：「禮儀師之資格及管理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明定禮儀師應另定「禮儀師法」專法規範。

這種必須經過考試院國家高等考試的「禮儀師」，自是有其一定的素質與專業涵養。其立法原意，是要提升臺灣的殯葬產業文化。故在原《殯葬管理條例》第39條規定：「殯葬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，應置專任禮儀師，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。」

然而，這項美意卻有其現實上的困難。如專業養成教育的缺乏，以及與產業實際狀況落差太大。所以主管機關內政部把《殯葬管理條例》裡的「禮儀師」暫時擱置，轉變為勞委會職訓局的「喪禮服務人員」技術士。亦即是和「美容師」、「水電技師」同樣，屬於「技能檢定考試」的「技術士」。並於民國97年開始，進行丙級檢定考試。取得資格者，稱為「喪禮服務人員丙級技術士」。目前許多人把「喪禮服務人員丙級技術士」考試，稱為「禮儀師考試」；把考試通過者稱為「禮儀師」；或以「禮儀師」自稱，協助家屬辦理各項喪葬事務。這些做法，其實是不正確的。

為了落實「禮儀師」證照制度，內政部積極推動《殯葬管理條例》修法，於民國101年7月1日正式公布施行的修正條例中，改為第46條規定禮儀師資格規定，並公告《禮儀師管理辦法》。至此，禮儀師證照核發有了依據，禮儀服務人員沒有取得證照，不能隨便自稱禮儀師，否則將觸法並受到罰鍰。

貳、如何成為禮儀師（喪禮服務人員）？

「禮儀師」其實就是一場喪禮的指導人員，英文稱呼為「Funeral Director」，意為「喪葬指導人」是相當貼切。一場喪禮，從接體、豎靈、入殮到出殯、火化、晉塔，相關的殯葬事務都是由禮儀師負責規劃、分工、督導完成。禮儀師同時也要對喪家負責。從臨終關懷、禮儀諮詢，到各項喪葬禮儀的協調溝通，都是禮儀師的職責。禮儀師也有責任給予親家屬適時、適當的悲傷輔導。豐富的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是一名禮儀師最基本的要求。因此，禮儀師的養成是需要時間。從學員、助理到禮儀師，一般都要有1~3年的學習時間。許多人以為自己有膽量敢碰觸屍體，就認為自己可以擔任禮儀師，賺取高額薪資，這是錯誤的想法。

參、在實務上，一般人要成為禮儀師有三種學習管道：

1. 進入有規模的大型禮儀公司，從學員、助理開始學習，協助執行各項喪葬事務。並經由公司內部的檢定考試，逐步成為禮儀師。
2. 進入傳統的禮儀社，從清潔、打雜開始，到接體、豎靈、入殮、抬棺等各項喪葬工作。經一段時間的學習後，成為獨立接案的禮儀師，或自立門戶開設另一家禮儀社。
3. 進入殯葬人力公司，從接體工人、靈堂布置工人、入殮工人、扶棺工人、禮生、接待人員等工作開始，接觸殯葬業，瞭解各項喪葬事務後，轉任禮儀師。

至於坊間許多的「殯葬禮儀研習班」、「禮儀師養成訓練班」或「喪禮服務人員證照輔導班」等職業訓練課程，內容與實務有很大差距，或可視為喪禮進修課程或證照檢定考試的輔導課程。結業後，仍須經過實務學習的養成，才能勝任禮儀師職務。許多人以為獲得「喪禮服務人員」技能檢定考試通過，就是禮儀師。其實，那是錯誤的想法！

從以上的分析說明，「實務經驗」是禮儀師養成過程中，很重要的一環。而臺灣缺乏殯葬專科教育，沒有殯葬專業學科的學程規劃，亦無殯葬相關課程的研讀和實務操作學習。因此，讓禮儀師一職的「師徒學習制度」更為凸顯。要進入禮儀師這一行，就要先進入殯葬服務這一行業學習，應是目前最直接的途徑。